

# 电子显示屏经营权租赁合同（BL1）

甲方：中山市新城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本合同的租赁标的为中山市博览中心北出入口 LED 电子显示屏经营权（以下简称为“电子显示屏”），该广告牌属于中山新城广告有限公司所有，甲方拥有广告牌的经营管理权。甲方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进行招租，乙方按照公开竞价规定的时间，支付了竞标保证金，参加竞投并以最高应价成为承租方。现甲方将中山市博览中心北出入口 LED 显示屏广告牌经营权租赁给乙方使用。上述广告牌经营权的租赁用途为：发布商业和公益广告。

## 1. 电子显示屏经营权租赁使用期限

1.1 甲方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将位于中山市博览中心北出入口 LED 电子显示屏编号为：BL1 号的电子显示屏广告牌位经营权有偿转让给乙方使用，使用年限为 3 年，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

1.2 使用期限届满后，甲方无偿收回电子显示屏。乙方应保证在交还甲方时电子显示屏能够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当予以维修、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电子显示屏的附属设施、以及乙方对其新增之不可分离设施、设备等资产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1.3 上述电子显示屏的具体设置位置，以规划审批通过所定位置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1.4 上文第 1.1 款提及之 BL1 电子显示屏经营权，即为本合同提及之“竞价标的”；其中的标的编号为 BL1 电子显示屏，本合同简称为“电子显示屏”。

## 2. 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上述电子显示屏经营权年租金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租金按年结算，由乙方在每年\_\_月\_\_日前支付当期租金给甲方，付款方式为转帐，甲方在乙方交付租金后出具发票，租金交付的日期以乙方将租金实际转账到甲方账户为准，不以开具发票的日期为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乙方同意租赁保证金由甲方保管，期间不计利息。在租赁期届满或合法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的，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本金退回乙方，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且同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约定其他违约责任。

2.3 租赁期限内，无论乙方是否使用广告牌、广告牌是否闲置、广告牌是否被拆除以及合同是否提前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其它服务费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上述服务费。

2.4 乙方须严格按照以下时间及时将对应款项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

序号	支付款项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收款账户
1	首年度电子显示屏经营权租金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开户名称: 中山市新城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 交通银行中山社保支行 开 户 银 行 : 484601100018010056248
1.1	其他服务费	5000		
1.2	租赁保证金	49600		
2	第 2 年度电子显示屏经营权租金			开户名称: 中山市新城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 交通银行中山社保支行 开 户 银 行 : 484601100018010056248
3	第 3 年度电子显示屏经营权租金			484601100018010056248 /
4	总 计		/	

### 3. 电子显示屏交付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电子显示屏交付, 并即日办理电子显示屏交付登记手续。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与甲方办理交付登记手续的, 即视同电子显示屏已交付给乙方, 乙方须自该日期起支付经营权租金, 电子显示屏的风险自交付或视同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3.2 甲方按现状移交电子显示屏给乙方, 乙方确认已实地考察、明确清楚电子显示屏所处位置及周边环境等, 且同意接收电子显示屏。合同期内, 乙方对电子显示屏及附属设施的所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乙方不能在合同签订后以电子显示屏存在缺陷为由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

3.3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 5 日内交还上述租赁物, 办理交还手续, 乙方应保证在交还甲方时电子显示屏能够正常使用, 否则乙方应当予以维修、更换,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标的以及乙方对租赁标的添附的不可分离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供电设施、设备均无偿归\_\_\_\_所有。

### 4. 电子显示屏广告的制作及电子显示屏的维修施工

#### 4.1 电子显示屏广告的制作规格

4.1.1 电子显示屏广告的制作规格为: 高 \_\_\_\_ M\*长 \_\_\_\_ M。

4.1.2 电子显示屏广告的设置必须亮丽、美观, 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并与东区周围环境(自然环境及区域社会环境)相协调, 符合市容标准。

#### 4.2 电子显示屏的维修

4.2.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制作要求进行维修施工。

4.2.2 在使用期限内，乙方保证电子显示屏可以正常使用，否则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检测标准进行维修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因电子显示屏广告发布、施工占用绿化用地、损坏公路或附近设施或绿化的，由电子显示屏所在区域的园林化管理公司负责修复；但因此发生的修复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对电子显示屏进行广告发布、维修施工过程中应保障劳动人员、雇佣人员、承包人员的人身安全，按时足额支付劳动工资、酬劳及费用，若在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 电子显示屏的经营

5.1 乙方接收电子显示屏后，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积极开展经营活动，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发布广告。

5.2 广告的发布必须按《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执行。

5.3 电子显示屏开机时间每日不得少于\_\_\_\_小时。

5.4 乙方使用电子显示屏发布广告的行为、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保证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乙方发布的广告需经前置审批的，乙方应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方可发布。乙方广告内容在发布前应提交甲方审阅，如乙方所发布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审阅乙方发布的广告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不能因广告经过甲方的审阅而减轻或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5.5 合同期限内，BL1 电子显示屏的广告发布权归乙方独家所有，乙方有权通过发布合法的户外广告获得广告收益。但电子显示屏的其他权利仍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不影响乙方广告经营使用的前提下，有权对电子显示屏进行二次开发。

5.6 甲方在对电子显示屏进行二次开发利用期间，不能影响乙方广告经营的正常使用，甲方承担二次开发利用的相关责任；乙方在广告经营期间，不能损坏甲方二次开发的设施，如有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7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对电子显示屏整体结构进行改造。如因电子显示屏存在安全隐患必须改造的，乙方需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电子显示屏整体结构进行改造，改造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和赔偿。

5.8 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作业操作规程。

5.9 乙方须承担租赁经营期间电子显示屏及其附属设施所产生的电费，并必须做好用电安全工作，电线铺设要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定，使用的电器产品要符合国家标准，一切电器设施的安装、维修、拆除均须由取得专业证照的电工负责，禁止其他非专业电工人员乱接、拆电线；定期做好电线路及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

## 6. 乙方对电子显示屏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6.1 乙方应按照《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每年对电子显示屏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不得少于两次，以确保电子显示屏设施的安全及景观效果。若电子显示屏出现显示不清

花屏、黑屏的，乙方应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每年 2 次对电子显示屏及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6.3 在租赁期限内因电子显示屏及附属设施发生损毁或跌落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电子显示屏出现损坏的，乙方应于损坏后\_\_\_小时内修复，修复之前停止使用。甲方不定期对电子显示屏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可在保证金中提取款项用作整改用途，如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须补足。

6.4 因乙方在电子显示屏施工、经营使用导致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5 电子显示屏广告发布的内容不能影响行车安全，如因电子显示屏发布的内容而产生的一切交通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7. 电子显示屏设施维护保证金

7.1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乙方须承担的电子显示屏经营权租金、违约金、水电费、维修费、赔偿金、行政处罚金、税费、保险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等费用时，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且同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约定其他违约责任。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保证金。如乙方逾期未补足差额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保证金差额部分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差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电子显示屏及附属设施，乙方已交付的租金、其他服务费等费用及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权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交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且甲方有权在一年内拒绝乙方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注册的其它公司参加甲方所有广告牌（位）经营权租赁公开竞价的竞买。

7.2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在乙方将完好可用的电子显示屏交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后，且没有发生行政处罚及其他由甲方为乙方垫付费用等情形，以及乙方无任何拖欠电子显示屏租金、违约金、修复费等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乙方拖欠甲方任意款项的，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外，乙方应付款项仍应向甲方支付。

## 8. 费用承担

8.1 电子显示屏的报建、建设施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2 乙方因电子显示屏施工、经营依法应领取的各种许可证、批准文件需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3 在电子显示屏施工、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4 电子显示屏建设施工、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修复赔偿费用、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5 乙方对电子显示屏进行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6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必须为广告设施按以下标准购买涵盖合同期限的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130 万元，累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8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 万元。该保险不包括电子显示屏施工和维护过程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具体以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协议为准）。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未能足额赔付的，合同履行期间电子显示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出资进行赔付。

8.7 乙方发布广告的行为及所发布的广告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广东省、中山市的相关规定。乙方广告内容经工商部门审查后，在发布前应提  
交甲方备案，发布后须通知甲方验收。如乙方所发布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因审阅乙方发布的广告而承担任  
何责任；乙方也不能因广告经过甲方的备案而减轻或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9. 电子显示屏经营权转租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2 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给第三方的，第三方受让本合同全  
部权利义务的期限（包括广告牌经营权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减去乙方已实际履行的期限后  
剩余的期限。如转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超过前述约定的期限，超出部分的约定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  
力。

9.3 因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和广告牌经营权转租引起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0. 特别约定

10.1 当中山市气象局发出台风或暴雨预警信号时，乙方须立即安排人员及车辆对电子显示屏  
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需根据实际台风或暴雨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子显示屏及其附属设  
施应该即时进行加固修复或拆除。预警信号解除后，乙方应即时对电子显示屏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  
查，并把受损设施的数量等有关情况在预警信号解除后\_\_小时内报送甲方。预警信号解除\_\_小时  
内，乙方应立即对受损设施进行修复、拆除或重建，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没有对电  
子显示屏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修复、拆除或重建的，甲方有权自行对电子显示屏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修  
复、拆除或重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台风前后的检查中发现乙方的电子显示屏及其附  
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时，应通知乙方，若乙方未能立即派人及时检查、修复，则视为乙方严  
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电子显示屏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已交的租金、租赁服务费、  
保证金及产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且在一年内拒  
绝乙方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注册的其它公司参加甲方所有广告牌（位）公开竞价的竞买。

10.2 因政府部门要求统一发布公益广告而占用电子显示屏及其附属设施时，乙方应立即无条  
件停止一切商业广告发布，由甲方提供画面设计，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制作和发布并承担一切安全  
责任。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发布所占用的总时间超过 60 日，则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按公益广  
告发布的总时间减去 60 日顺延本合同的租赁期限。占用期间的损失甲方不作任何其他补偿或赔偿。

### 10.3 不可抗力及政策等原因

10.3.1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或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  
工、禁运、市场行情等）或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城市规划、行政审批、公路扩建或改造、土地权  
属等因素致使该电子显示屏及其附属设施暂时不能使用（如需暂时、局部拆除电子显示屏及其附  
属设施的，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拆除及恢复电子显示屏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和

恢复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乙方须在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_\_日内书面提出租赁期限顺延事宜申请;一旦电子显示屏及其附属设施达到使用条件,乙方须在\_\_日内书面提出租赁期限延期的具体天数申请,甲方在收到这些申请时组织现场勘验并做出审批。乙方未提出延期申请、未按上述期限提出延期申请或提出的延期申请不合理的,甲方有权拒绝租赁期限的顺延。

10.3.2 乙方已明确知悉中山市人大、政府或部门等出台的其他新规定、新政策可能导致该电子显示屏现有规划批复文件废止或电子显示屏不能继续使用,造成电子显示屏无法按合同约定使用至届满的情况及风险,乙方保证不会向甲方追究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责任。

10.3.3 因出现合同约定的情况导致电子显示屏永久性不能使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日内停止发布发布广告画面,并配合行政部门或甲方拆除电子显示屏,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电子显示屏经营权租金并签订终止协议,甲方按终止协议的约定退回乙方已交的租金对应的租赁期限减去乙方已使用的租赁期限后的剩余期限所对应的租金(不含利息),或乙方按实际使用电子显示屏的时间向甲方补全广告牌经营权租金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保证金。除上述电子显示屏经营权租金的结算和保证金的退回,甲方无须向乙方退回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乙方也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逾期拆除电子显示屏或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不配合甲方办理退款手续,视为自动放弃退款,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电子显示屏,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以及责任。

10.3.4 乙方保证每天对电子显示屏进行巡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并每半个月把加盖公章的巡查记录及电子版报送甲方。

10.3.5 乙方已明确知悉,上述电子显示屏安装处非甲方所有,如因业主原因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出租该广告牌给乙方的,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终止协议,并按照乙方实际使用电子显示屏的期限结算租金,甲方所收的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无需退回给乙方,待乙方与甲方按实际租赁期限结算完租金后,且乙方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情形,甲方无息退回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同意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和赔偿。

10.3.6 现乙方提供如下信息作为甲方联系乙方及涉及仲裁、诉讼时仲裁机构、法院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相关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即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地址或联系电话当日通知对方。

甲方向如下任何一个联系方式发出信息、文件、函件、资料等,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的相关通知。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 \_\_\_\_\_

QQ: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微信号: \_\_\_\_\_。

## 11.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及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逾期应付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价款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电子显示屏及附属设施,电子显示屏及附属

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交的保证金、租金、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及所有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交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且甲方有权在一年内拒绝乙方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注册的其它公司参加甲方所有广告牌（位）经营权租赁公开竞价的竞买。

11.2 电子显示屏闲置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自行或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发布广告费用及安全责任。

11.3 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的电子显示屏设施出现如下情况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位）500-5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支付的赔偿数额为准）：

11.3.1 电子显示屏面板破损或松脱；

11.3.2 电子显示屏设施歪斜、下沉、断裂、出现锈蚀等情况；

11.3.3 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

11.4 甲方在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日常巡查记录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可按每次 1000 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11.5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电子显示屏及附属设施，没收乙方已交的保证金、租金、租赁服务费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

11.5.1 如乙方在日常巡查记录中有弄虚作假的情况，达到三次或以上的；

11.5.2 乙方在初次发布广告或更换广告版面时未向甲方备案的；

11.5.3 乙方发布广告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中山市的规定的；

11.5.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电子显示屏进行转租的；

11.6. 乙方在发布广告过程中，对其它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评估为准。

11.7. 乙方不及时履行维修、维护、重建、恢复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对电子显示屏进行维修、维护、恢复和重建，并对乙方处以\_\_\_\_\_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支付的赔偿数额为准）。

11.8. 乙方发布广告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或广东省、中山市的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回并没收乙方支付保证金。

11.9. 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设置电子显示屏的，记作不良记录一次。如不良记录满三次的，甲方有权在一年内拒绝乙方或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注册的其它公司参加甲方所有广告牌及广告牌位经营权的竞买。

11.10.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交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11.1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且乙方须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乙方广告牌租赁期内应付的全部广告牌经营权租金－乙方已履行合同应付的广告牌经营权租金）×30%”。

## 12. 安全生产经营责任

12.1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保证生产经营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12.2 乙方要切实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电子显示屏经营租赁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隐患。

12.3 乙方在使用电子显示屏期间，对电子显示屏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经营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乙方发生变更情形的，乙方必须做好安全责任移交手续，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责任。

12.4 乙方应建立包括生产经营、消防安全在内的各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负责机构和责任人。其中，乙方作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该电子显示屏的安全保障责任。

12.5 因乙方不履行安全职责导致甲方受到处分、赔偿等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收回电子显示屏及附属设施，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乙方已支付租金、租赁服务费、产权交易服务费等款项不予退回，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3. 廉洁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13.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13.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对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13.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13.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3.6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13.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3.8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廉洁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考虑优先与乙方续租。

13.9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14. 合同的补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相关事项本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甲、乙双方经协商

一致后可以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5.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 17. 其它

19.1 本合同一式 份均属正本，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市【 】区签订。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乙方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三：乙方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标的图片。

附件五：付款通知书。

附件六：电子显示屏广告牌位交接确认书。

18.3 本合同于甲方办公地点签订。

18.4 本合同于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签订。

甲方：中山市新城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起湾道3号之一竹苑广场七楼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8228913

乙方（买受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